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 人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人；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人。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邱克家先生，其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成员：邱克家先生、陈伟玲女士、中間和彦先生、曹文旭先生、刘国健先生（独立董事）、王洋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健先生（召集人）、倪一帆先生、陈伟玲女士；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倪一帆先生（召集人）、王洋先生、陈伟玲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洋先生（召集人）、刘国健先生、邱克家先生；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邱克家先生（召集人）、曹文旭先生、王洋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林洁女士，其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林洁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马德高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肖梦媛女士；

上述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总经理：邱克家先生；

（二）副总经理：龚张水先生、曹文旭先生、沈剑彬先生；

（三）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

（五）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邱克家先生、曹文旭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龚张水先生、沈剑彬先生、张磊先生、王斌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三輪達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龚张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邮　　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龚张水，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2023 年历任公司技术部树脂课课长、技术部副部长、生产本部本部长、总工程师兼技术部总监、董事，2014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目前同时兼任子公司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国油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27）副秘书长、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油墨分会会长。

龚张水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54%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剑彬；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起在公司就职，2010 年至 2022 年历任公司技术课课长、研究三部部长、技术部总监助理、技术部副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总监。目前同时兼任子公司杭州云易臻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剑彬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22%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磊；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物流师。1997 年起在公司就职，先后从事财务管理、国际贸易、物资采购、计划物流、信息管理等工作，2016 年 4 月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同时兼任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张磊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76%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斌；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95 年起在公司就职，历任公司财务课课长、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副总监，2014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同时兼任子公司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斌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43%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8,754,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8,754,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倪俊骥先生、陈晓纯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360,000	99.9999	13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754,400	99.9999	13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360,000	99.9999	13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754,400	99.9999	13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邱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737,200	99.9941	是
5.02	选举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737,200	99.9941	是
5.03	选举中間和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737,200	99.9941	是
5.04	选举曹文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737,200	99.9941	是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倪一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737,200	99.9941	是
6.02	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737,200	99.9941	是
6.03	选举王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737,200	99.9941	是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98,737,200	99.99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30,400	99.9924	130	0.0076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30,400	99.9924	130	0.0076	0	0.0000
3	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730,400	99.9924	130	0.0076	0	0.0000
5.01	选举邱克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3,200	98.9985				
5.02	选举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3,200	98.9985				
5.03	选举中間和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3,200	98.9985				
5.04	选举曹文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3,200	98.9985				
6.01	选举倪一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3,200	98.9985				
6.02	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3,200	98.9985				
6.03	选举王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3,200	98.9985				
7.01	选举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13,200	98.99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3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株式会社 T&K TOKA 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4 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5 至议案 7 均为累积投票议案，以上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先生、陈晓纯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送给各位监事，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林洁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选举林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9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金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金玉梅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金玉梅女士，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云南科工贸医药实业公司职员；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营业员、店长、区域经理；健之佳有限历任人事主管、人事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健之佳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健之佳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健之佳总部 1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41,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监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总经理监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122,583	99.7055%	218,944	0.294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341,527	1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3.02	选举李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3.03	选举于力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3.04	选举朱伟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4、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方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4.02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4.03	选举赵振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719,734	97.8185%	是

5、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孙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719,734	97.8185%	是
5.02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719,734	97.81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3.02	选举李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3.03	选举于力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3.04	选举朱伟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4.01	选举陈方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4.02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4.03	选举赵振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4,083	83.5282%	0	0	1,621,793	16.47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谢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等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定安县政府收回公司坐落于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南侧（高速公路出口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事项，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收回土地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汽集团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构成债务重组。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定安分公司与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与定城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建（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青苗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汽集团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后续，公司将配合上述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移交土地、地上资产等移交手续。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当年净利润约 590 万元左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乐东利国车站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公司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黄流高业街、黄流汽车站、乐东利国车站、东方东河车站、昌江海汽广场等 5 宗资产。挂牌期间，乐东利国车站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确定的受让方为叶丽蓉，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12 月 27 日，公司乐东分公司与叶丽蓉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叶丽蓉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任职情况：个体户

叶丽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乐东利国车站土地权证编号【琼（2017）乐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4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4,560.54 ㎡，土地性质为出让国有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及住宅用地；房产证【乐房权证乐东字第 09081 号】，建筑面积 996.6㎡，该站于 200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分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叶丽蓉

（二）合同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乐东利国车站资产含琼（2017）乐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4 号和乐房权证利国字第 09081 号所有权，该土地证载总面积为 4560.54 平方，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性质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住宅用地。

2.转让价格：19,152,100 元

3.付款时间及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即¥17,839,3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海南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4.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0.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视为违约，乙方所缴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若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标的无法办理产权变更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产权交易费，租金收益等。

（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标的交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的 0.5‰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费用，若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转让乐东利国车站项目，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符合集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当年净利润约 751 万元左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545,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58,8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李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43,462,640	99.97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58,8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补选李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475,829	99.28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琼、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